

伊犁州老干部活动中心“奋进·足迹” 初心馆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老干部活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28日

目 录

| | |
|---------------------|----|
| 第 1 章招标公告..... | 1 |
|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 |
| 第 3 章投标人须知..... | 9 |
| 一 总 则 | 9 |
| 二 招标文件..... | 11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
| 五 开标及评标 | 15 |
| 六 确定中标..... | 20 |
| 第 4 章 采购需求..... | 24 |
| 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47 |
| 第 6 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52 |
|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 | 72 |

第1章 招标公告

伊犁州老干部活动中心“奋进·足迹”初心馆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老干部活动中心“奋进·足迹”初心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B-2024-202

项目名称：伊犁州老干部活动中心“奋进·足迹”初心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514804.41

最高限价（元）：2514804.41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伊犁州老干部活动中心“奋进·足迹”初心馆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14804.4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伊犁州老干部活动中心“奋进·足迹”初心馆展厅布展项目。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特别提示：

-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老干部活动中心

地址：伊宁市

联系方式：099980283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河北路福安国际1号商业楼413室

联系方式：186999350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琳

电话：18699935081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第2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内容 | 标项名称：伊犁州老干部活动中心“奋进·足迹”初心馆项目 项目编号：XJJB-2024-202 |
| 2 | 采购人 |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老干部活动中心 地址：伊宁市 联系人：刘洋 联系方式：0999802838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河北路福安国际1号商业楼413室 联系人：王琳 联系方式：18699935081 |
| 4 | 服务地点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老干部活动中心 |
| 5 | 付款方式 | 双方另行约定。 |
| 6 | ★服务时间 | 自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 |
| 7 | ★服务质量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8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9 | 最高投标限价 | 小写：2514804.41元，大写：贰佰伍拾壹万肆仟捌佰零肆元肆角壹分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 1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账户名称：新疆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伊犁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6556 5510 1013 0000 76094 行号：3018 9800 1011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由此导致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其责任由投标人单位自行承担。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 |

| | | |
|----|------------|--|
| | | ”，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友情提示：1、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95763。 2、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1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审4人 评委确定方式：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
| 1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综合比较质量、价格、公司实力和服务保障能力等因素，选择实力强、报价合理、服务保障能力强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盘或光盘。 |
| 16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30分钟内解密投标响应文件。 注：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资格响应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2）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不得参与本招标项目；（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18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
| 19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暂定：18000.00元,由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
| 20 | 履约担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
| 21 | 采购文件领取 | <p>时间：202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下载采购文件。</p> <p>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p> <p>（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p> |
| 22 | 特别提示 | <p>1、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充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中采购文件内容中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3、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行为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p> <p>5、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方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p> <p>6、为保证本项目质量标准，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p> |
| 23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采购文件 |

| | | |
|----|-------------|--|
| | | <p>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24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 <p>(1)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p> <p>(2) 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
| 25 | 其他要求 |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相关涉诉费用，及其他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由采购方承担的责任，均由成交方承担，同时成交方不得因此纠纷耽误本项目进度。</p> |
| 26 | 未尽事项 | <p>采购方与成交方协商事项，具体在合同中约定。</p> |

注：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第3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

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招标公告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3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采购需求

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则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标段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项目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项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第4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8.2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

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所使用的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等费用；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5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1.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1.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14. 投标截止

14.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申领 CA 加密设备。

14.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4.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4.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30分钟。

15. 递交的公开投标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公开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公开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五 开标及评标

16.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方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16.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4 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及标准对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公开招标的资格。

(3)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公开招标的资格。

17.2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17.2.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2.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此次项目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 5 人以上的单数，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其中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4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7.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7.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2.8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则作为改变采购方式后谈判小组，负责改变采购方式后的谈判活动。

18.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投标供应商根据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投标。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招标。

18.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19.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0. 投标无效

20.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单个投标文件,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人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招标项目可以继续进行的。

20.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8)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9) 投标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顺序编制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投标响应文件未关联目录；
- (14)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废标

22.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根据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 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24.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 招标方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出具《中标确认书》,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 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 招标结束后, 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中标结果变更, 发出的《中标

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 299号文件精神，按中标额计算收取，此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参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

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

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

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

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

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0.25%, 服务类采购费率 0.10%;

成交金额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0.05%, 服务类采购费率 0.05%;

成交金额 10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0.01%, 服务类采购费率 0.01%;

30. 廉洁自律规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0.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和采购服务代理机构保证不接受任何报价方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 不与报价方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向报价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 不在报价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31.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

32. 质疑与接收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33.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3.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4. 组织验收

34.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4.2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4章 采购需求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自治州成立 70 周年，全方位、立体化宣传展示离退休干部先进事迹，尤其是离休干部的特殊历史功绩，汲取榜样力量，传承革命精神，讲好中国故事，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激励带动更多党员干部为建设新时代美丽伊犁担当作为，为国庆、州庆献礼。经局务会研究，拟将伊犁州老干部活动中心 5 楼空间优化整合，筹建“奋进·足迹”初心馆。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 | |
|------------------------------------|--|
| 资质审查 | 供应商详见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2)条。 |
| 采购人和监督人在开标时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 |

(2)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1 | 是否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2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 3 |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 4 | 投标人所报项目服务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
| 5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是否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6 | ★为实质性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评标专家在开标时对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将投标无效。 | |

第二部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 3 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在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综合评审 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打分。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 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 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办法如下：

评分指标分配（按 100 分计算，报价得分占 10分，技术和商务得分占90分）

评分标准

| 分项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报 价 分 | 报价分 | 10 |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而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以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他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技 术 部 分 | 项目整体设计方案 | 20 | 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对比打分： 1. 项目整体设计方案主题突出，设计理念先进，展区布展整体设计构思稳重、大气，功能布局科学，操作实施容易，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和项目需求，得20分； 2. 项目整体设计方案主题基本突出、设计理念基本可行、亮点一般，功能布局基本科学，基本满足采购文件和项目需要，得15分； 3. 项目整体设计方案设计、理念欠缺，仅能部分满足采购文件和项目需要，得6分； 4. 未提供设计方案或提供与本项目完全无关的项目设计方案，本项不得分。 |
|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20 | 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对比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及租赁方案、设备安装调试方案、项目装卸方案、项目运输方案、工程基础装修施工方案、工程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方案、项目质量保证标准、项目验收方案、项目撤展方案等内容）： 1.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项目需要，得20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项目需要，得15分； 3.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一般，较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项目需要，得6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与本项目完全无关的项目方案，本项不得分。 |
| | 设计图效果 | 5 | 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计图效果进行综合对比打分： 1. 设计图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项目需求，设计理念先进， |

| | | | |
|------|---------------|----|--|
| | | | <p>功能布局科学合理，得5分；</p> <p>2. 设计图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项目需求，设计理念一般，功能布局基本科学，得3分；</p> <p>3. 设计图演示内容较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项目需求，设计理念较先进，功能布局较科学得2分。</p> |
|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 <p>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对比打分：</p> <p>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清晰、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得6分；</p> <p>2. 基本满足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人员机构设置安排和岗位职责 | 10 | <p>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机构设置安排和岗位职责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项目要求，从组织机构结构、设计团队及施工人员结构、人员专业结构，岗位职责任务，技术力量等内容进行评价：</p> <p>1. 完全满足得10分；</p> <p>2. 基本满足得6分；</p> <p>3. 较满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应急管理措施及预案 | 5 | <p>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管理措施及预案进行综合对比打分：</p> <p>1. 方案工作内容全面、完整的得5分；</p> <p>2. 方案工作内容及方案基本完整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商务部分 | 合理化建议 | 4 | <p>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对比打分：</p> <p>1. 针对本服务项目有合理、切实可行的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提出的建议合理性及可实施性强得4分；</p> <p>2. 提出的建议基本合理及可实施性较强得2分；</p> <p>3. 合理化建议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 服务承诺及服务体系 | 10 | <p>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体系进行综合对比打分：</p> <p>1. 服务承诺详细，且优于其他投标单位，有服务工作惩罚措施及相应监督机制，完全服从采购方的统一工作安排指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p> <p>2. 基本满足的得5分；</p> <p>3. 较满足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类似业绩 | 10 | <p>需提供投标单位近三年（2021年1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每项得2分，最多10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第6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皮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采购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被授权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一、资质审查

供应商详见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2）条。

二、报价响应

报价需上传报价一览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第二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投标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 投标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 报价一览表；（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5. 参与此项目人员配备表；（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6. 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
7. 近三年的类似业绩；（必须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8. 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或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9. 投标资质；资质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投 标 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老干部活动中心:

根据贵方组织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_____项目招标文件（_____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处理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

(1) 投标声明函

(2) 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保证金，形式_____，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项目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加盖公章）：_____

20__年__月__日

2. 投标声明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老干部活动中心: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项目编号)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中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__(授权人姓名)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3.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老干部活动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
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号）【 号】的采购招标活动。被授权
人在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
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
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正面 |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正面 | 背面 |
|----|----|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老干部活动中心：

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正面 | 背面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项目编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
| 单价（人民币元） | 大写： 小写：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时间 | |
| 报价总说明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日期：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

5. 参与此项目人员配备表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专 职 / 兼 职 | 岗 位 职 责 | 从 业 时 间 | 项 目 经 验 | 联 系 电 话 | 资 格 证 明 | | | |
|--------------|----|----|----|--------------|------------|------------|------------|------------|------------|-----|-----|-----|
| | | | | | | | | | 证 书 名 称 | 级 别 | 证 号 | 专 业 |
| 项 目 负 责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拟投入人员证件、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及本单位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日期：年 月 日

6. 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

7. 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标段号：

项目编号：

| 地 区 | 项 目 名 称 | 中 标 金 额 (万元) | 验 收 结 果 | 备 注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向下延伸。

年 月 日

注：以上案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8. 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或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9. 投标资格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 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无需附此函。

附表一、采购项目验收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 | | | | 采购方式 | |
| 合同完成时间 | | | | 项目验收时间 | |
| 中标(成交)设备 | | | | | 验收情况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 | 数量 | 规格参数 | 是否合格 |
| 详见《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清单 | | | | | |
| 验收小组 | 采购人代表 | | | | |
| | 专业技术或使用人员 | | | | |
| | 验收监督人员 | | | | |
| | 项目验收意见 | | (是否合格) | | |
| 供应商意见：(是否属实)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 | | | 20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意见： | | | | | |
| (是否合格) | | | | | |
| 采购人公章 | | | | | |
| 20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1.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2. 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邀请第三方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览中签字。3. 本验收单一式四联, 采购人 2 联、采购代理机构 1 联、中标(成交)供应商 1 联。

附表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签订地址：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月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
（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
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
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元）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
| 身份证号码： | |
| 住 所： | 住 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签字）： |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

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